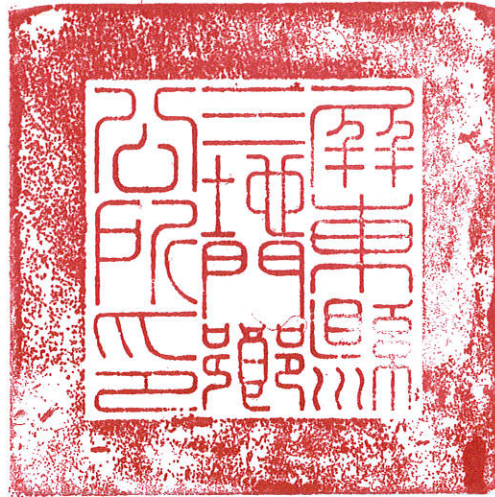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三鄉清字第105307872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有機堆肥、液肥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有機堆肥、液肥兌換實施要點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、回收再利用計畫規定。
- 二、奉 鈞長簽准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區域及對象：本鄉轄區內機關、學校及鄉民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自公告日起每週二、四下午至兌換完畢止。
- 三、兌換方式：持自行回收之資源回收物品換取。
- 四、因數量有限於兌換期間內，每人每次限兌換2包堆肥或2桶液肥，至全數兌換完畢。
- 五、俟廚餘場運作正常產量固定後再行公告例行兌換時間。

鄉長歸曉惠